

## 五、關於迴避制度方面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五、關於迴避制度方面

為使案件審理達到公平、公正，目前相關法律對於涉有系爭案件利害關係之人員，均有迴避之規定。茲謹將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所定迴避事項與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列表說明如次：

公務人員保障法 草案	行政程序法草案
<p>第六條 審理保障案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保障案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p> <p>二、曾參與保障案件之處分或復審程序者。</p> <p>三、與保障案件有利害關係者。</p> <p>前項規定之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案件人員準用之。</p> <p>前二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p>	<p>第六十三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公務員懲戒法	第六十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p>第二十九條 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行政訴訟法</p>	
<p>第六條 評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p> <p>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p> <p>三、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p> <p>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p>	<p>，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條件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p> <p>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p>
<p>民事訴訟法</p>	<p>刑事訴訟法</p>

第三十二條（推事之自行迴避及其事由）

推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

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

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

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

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

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

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者

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

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

第三十三條（聲請推事迴避及其事由）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第十七條（自行迴避事由）推事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

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

長、家屬者。

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

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

訴訟當事人

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

人者。

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者。

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聲請迴避一一事由）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者。

<p>一、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 察 法</p> <p>第十一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p>
--	--

附註：訴願法及具有準司法性質之公平交易法並無關於迴避之規定。

依據上表規定，公務人員再復審、再申訴案件應迴避之規定較民、刑、行政訴訟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定迴避規定為寬鬆，惟上述該等法律均屬司法性質，其審理程序本就較一般準司法性質之救濟程序為嚴謹，故其規定較嚴為世界之通例，倘再復審、再申訴迴避規定與訴願法或同具準司法性質之公平交易法並無關於迴避規定之情形相較，則又屬嚴格。而與行政程序法草案規定寬嚴程度則大致相當，因此應屬折衷適當，可據以採行。

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有人認為依該項規定，不論有無過失，只要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形，即移送懲戒，似嫌嚴苛。所言雖非無的，但由於是否過失，並無客觀之認定標準，以及過失程度之輕重亦難以判斷，因此只要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形，即應移送懲戒，讓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